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2-01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 11 人，实到人数 11 人，含独立董事 4 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　审议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审议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2-01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友阿总部大厦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及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为 3 人，实到人数 3 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启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2-01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的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友阿”)，邵阳友阿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邵阳友阿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邵阳“邵阳友阿国际广场”的经营发展及其二期工程建设的资金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邵阳友阿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担保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1 日。

公司拟在上述担保期限届满后继续为邵阳友阿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担保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邵阳市双清区宝庆东路邵阳友阿 7 楼

经营范围：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酒店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经营、管理和商业房地产行业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的销售；百货经营管理；商品零售业及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烟、酒零售；餐饮服务(不含烧烤、夜宵)；儿童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邵阳友阿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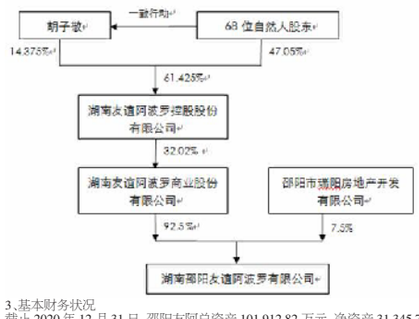

3、基本财务状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邵阳友阿总资产 101,912.82 万元，净资产 31,345.7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6,807.27 万元，净利润-3,839.0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邵阳友阿总资产 133,178.92 万元，净资产 26,638.47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395.57 万元，净利润-4,596.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邵阳友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邵阳友阿继续提供贷款担保，是为了满足邵阳友阿经营发展及其二期工程建设的资金需要，促进“邵阳友阿国际广场”的发展。邵阳友阿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为邵阳友阿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合理可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为其提供贷款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邵阳友阿的经营和建设需要，公司拟继续为邵阳友阿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为邵阳友阿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 75,21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10.89%。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2－01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内容，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见附件二)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 13 楼 1301 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 9 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3-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 9 号友阿总部大厦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2243046　传真：0731-82243046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 9 号友阿总部大厦友阿股份证券事务部，邮编 410001(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晟　孔德晟

联系电话：0731- 82295528　0731-82243046；

传真：0731-8224304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7；

2、投票简称：友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2022 年 4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6 日 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9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提案 1、2、3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1、2、3 关系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提案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曹越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股权激励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 12:00-14:00。

3.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5 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两个小时到达召开会议的现场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确认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56-3238558

传真：0856-3238558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5 楼

2. 会务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19”，投票简称为“中伟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法人)或姓名(自然人)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证(法人)或身份证(自然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4 月 5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 2022 年 4 月 6 日 12:00-14:00 之间到达会议召开的会议室提交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有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双枪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双枪实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双枪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县人民北路 171 号 5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雨森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控股公司服务；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茶具销售；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因业务发展，公司在主营日用餐厨具产品的多元化、差异化的定制需求显著增长。设立双枪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是为了提升服务质量，加快对客户的响应速度，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规划。有利于公司整合现有的产业布局，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变动带来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积极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提升管理水平，积极适应业务发展及市场变化，稳步推进新设全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610	2,300	2022-03-30	2022-09-26	保本浮动型	1.00%-3.30%	募集资金
合计			2,3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内容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70 期 L 款	3,600	2021-3-24	2021-9-27	保本浮动型	1.5%　至 3.5%	募集资金	是	645,534.2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1 年第 448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500	2021-3-25	2022-3-18	保本浮动收益	3.6%　或 1.8%	募集资金	是	1,942,027.4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420	2,800	2021-3-25	2021-9-22	保本浮